|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00-H-001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子　　项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市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农业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农委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县级初审，上报市级审定，以市农委名义表彰。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农业委员会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农业委员会 |
| 备注 |  |
| 流程图 | 行政奖励流程图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职权编码 | 1400-H-002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 |
| 子　　项 |  |
| 职权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一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和畜牧局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厅人事劳资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省政府研究决定，以县政府名义表彰。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参照《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畜牧兽医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农业委员会 |
| 备注 |  |
| 流程图 | 行政奖励流程图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